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 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

2、承担对辖区内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5、承担重点推进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长期照护、医养相结合等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组织宣传

辖区内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

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0.00 人，事业 12.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00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00 人，退休 0.0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49.56	总	计	60			349.56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349.56	34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49	32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	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	6.45					
20810		社会福利	318.04	318.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8.04	31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6	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	1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	2.39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9.56	238.03	11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49	212.96	11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	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	6.45						
20810			社会福利	318.04	206.51	111.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8.04	206.51	11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6	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	1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	2.39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4.49	32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1	1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6	1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56	349.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9.56	总 计	64	349.56	349.56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349.56	238.03	11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49	212.96	11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	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	6.45	
20810		社会福利	318.04	206.51	111.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8.04	206.51	11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6	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	1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	2.3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06	30201	办公费	4.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4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59	30205	水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2	30206	电费	1.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1	差旅费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	30214	租赁费	2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4.31	公用经费合计					53.7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49.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01 万元，增长 36.25%，主要原因是新进事业人员 6 名，其中 2021 年 1 月，通过公开招聘事业人员 4 名，2021 年 3 月，通过其他单位调入事业人员 2 名，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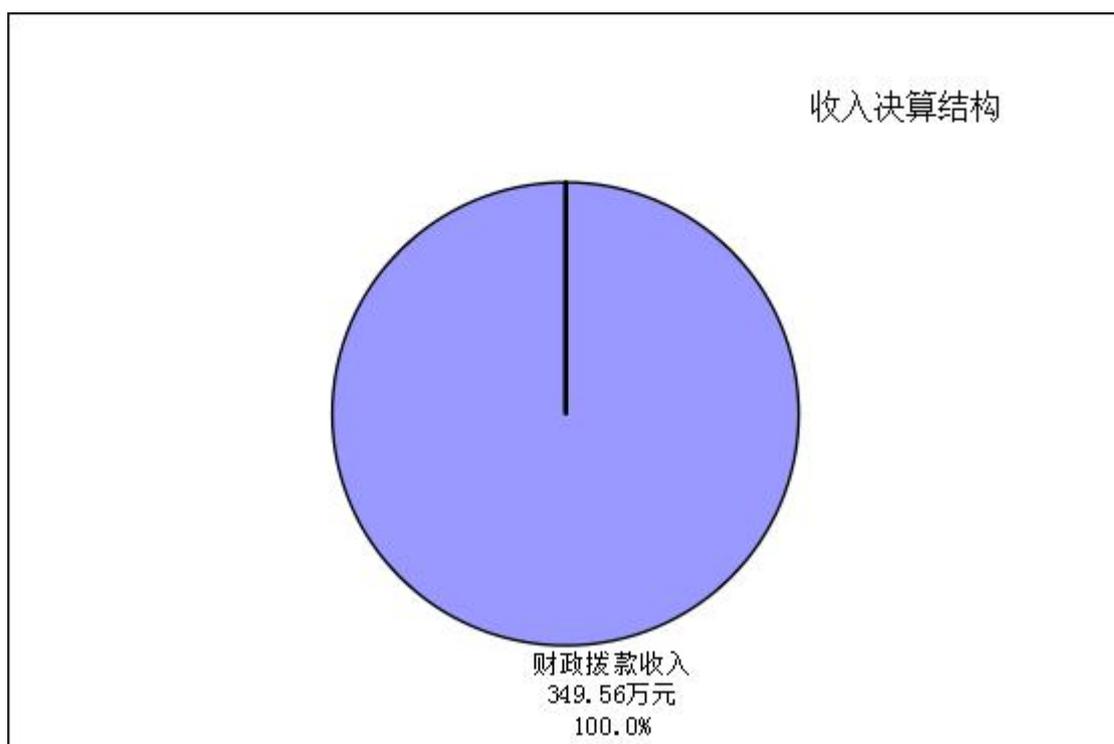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6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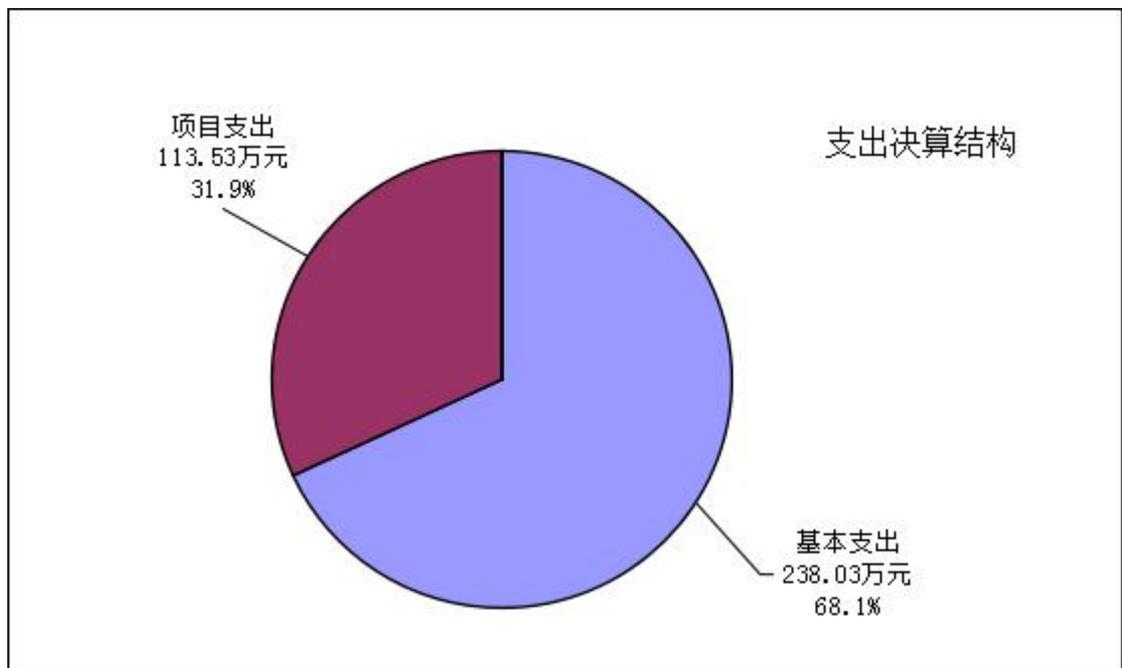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09%；项目支出 11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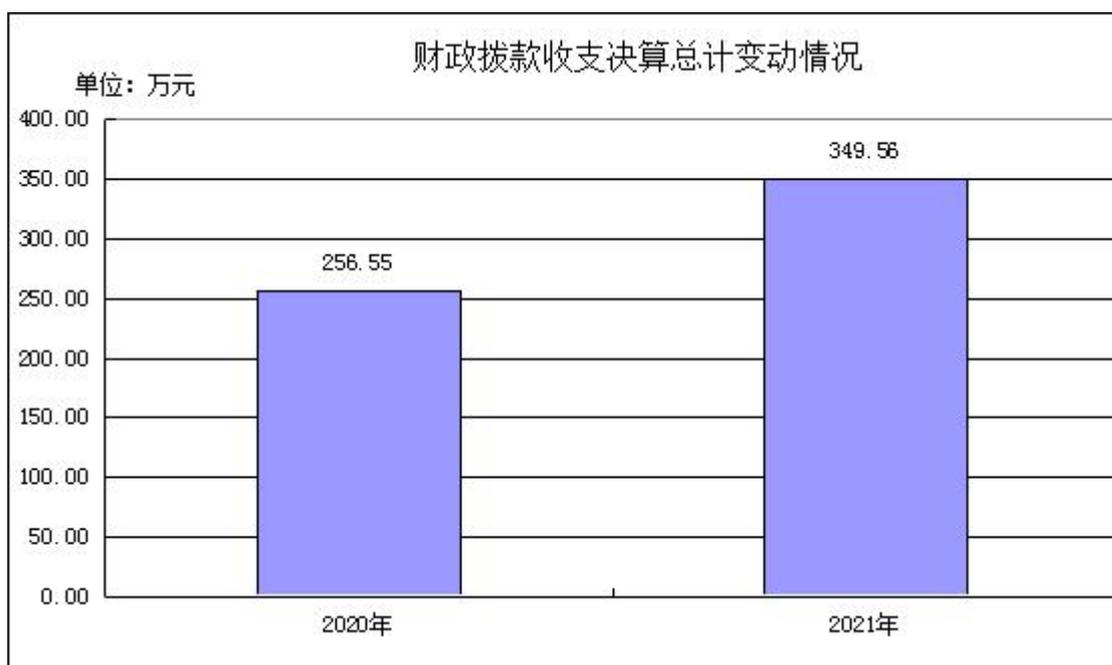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9.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01 万元，增长 36.25%。主要原因是新进事业人员 6 名，其中 2021 年 1 月，通过公开招聘事业人员 4 名，2021 年 3 月，通过其他单位调入事业人员 2 名，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11 万元，增长 37.38 %。主要原因是新进事业人员 6 名，其中 2021 年 1 月，通过公开招聘事业人员 4 名，2021 年 3 月，通过其他单位调入事业人员 2 名，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9.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4.49 万元，占 92.8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 万元，社会福利 318.04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1 万元，占 3.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5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6.76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6 万元，占 3.96%；住房公积金支出 11.47 万元，提租补贴 2.39 万元。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8%。其中：基本支出 238.03 万元，项目支出 111.5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1.53 万元。

主要成效：

（1）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

（2）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3）关爱残障儿童相关工作；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4）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类。年初预算 25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事业人员 6 名，其中 2021 年 1 月，通过公开招聘事业人员 4 名，2021 年 3 月，通过其他单位调入事业人员 2 名，经过财政项目预算调增、调拨后，项目金额为 324.49 万。

卫生健康(类)支出类。年初预算 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类)支出类。年初预算 1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 22.9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7.0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5.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2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 2021 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2、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49.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 2021 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需要：

-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 (2)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
- (3) 进一步加强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自评得分：98.52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38.52		项目支出总额		111.0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58.12	349.56	97.61%
年度目标1：（30分）		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专业社工	1名	1名	4
			专家授课完成率	100%	100%	5
			开展系列残障儿童康复训练及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障儿童摸底建档合规率	100%	95%	4
			帮助残障儿童融入社会	有帮助	有帮助	4
		满意度指标	帮助残障儿童增强回归社会能力和信心	长远影响	长远影响	4
残障儿童及家庭满意度			95%	100%	3	
年度目标2：（30分）		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4
			等级评定	20家	完成	4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00%	4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对福利机构满意度提升	提高	提高	3
			被评估福利机构吸纳入院人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促进福利机构专业能力提高	提高	提高	3
			促进福利机构专业队伍建设	提高	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福利机构的满意度	95%	100%	2		

年度目标3: (20分)		完善平台功能, 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完成时效	平台建设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运营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受众人群对平台满意度	95%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项目未完成。原因: 根据鄂财综发(2020)28号《省财政厅关于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 我中心为公益一类单位,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2021年预计购买服务进行养老设施评估项目的费用则未使用完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2)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 (3) 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3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居家养老摸底跟踪。二是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三是参与国家级养老标准制定。四是通过推介会建立政企对接平台。五是通过服务协调培育扶持养老服务品牌。六是通过示范基地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中心两名班子成员专业领域影响，抓住“江汉养老”精细化服务优势，参与制定养老服务国家行业标准《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和《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品质化建设贡献江汉力量。中心持续为“健康与老龄康养研究中心”示范基地做好跟踪服务，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特长，促进医学教育和健康、康养产业链提档升级，探索推进新时代养老事业发展新路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鄂财综发〔2020〕28 号《省财政厅关于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中心为公益一类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2021 年预计购买服务进行养老设施评估项目的费

用则未使用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学习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合理规划预算。

(2) 宣传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护理员专业化技能。二是扩充居家养老服务力量。三是培养高素质综合管理人才。2021 年全年参与各类人才培训总人数超过 1500 人次，通过分人员、分结构、分层次的教育培训，有效促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质增效，为江汉区储备更多层次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此项目无偏差，完成项目年初目标及绩效。

(3) 养老及儿童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二是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三是织密织细儿童关爱网。四是打通托育最后一公里。在加速构建有武汉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中，中心充分发挥区福利院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论坛涵盖行业产业规划需求、服务标准化建设、安商稳商惠企服务等多方内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我区婴幼儿照护公共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困境儿童项

目为 2021 年新增项目，我中心还在探索阶段，还不够全面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的课题研究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服务。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1	37.84	92.29%	18.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		98%		19.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完成	7
			等级评定	20家	95%	7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提升	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业机构开展培训	专业技能提高，经济增长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福利机构专业能力提升	提高专业素质	提高	7
			探索福利产业规划发展的新路径	持续发展	完成	7
			探索福利产业规划发展的新路径	持续发展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高质量长远发展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	95%	完成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鄂财综发〔2020〕28号《省财政厅关于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中心为公益一类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2021年预计购买服务进行养老设施评估项目的费用则未使用完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单位职能调整项目安排及规划。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2.6	12.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完成	8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评估福利机构吸纳入院人数	稳步提升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对福利机构满意度提升	提高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福利机构专业能力提升	提高	完成	7
			促进福利机构专业队伍建设	提高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福利机构的满意度	95%	完成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完成项目年初目标及绩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自评得分：96.84

项目名称		养老及儿童事业发展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0	44.6	89.20%	17.8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关爱残障儿童相关工作；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95%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名专职专业社工	1名	完成	5
			专家授课	数场	完成	5
			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完成	5
			开展系列残障儿童康复训练及活动完成率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及时率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残障儿童融入社会	逐步提升	完成	5
			社会化运营率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残障儿童增强回归社会的能力和信心	长远影响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残障儿童及家庭	95%	完成	5
			完善平台功能	95%	完成	5
			受众人群对平台满意度	95%	完成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困境儿童项目为2021年新增项目，我中心还在探索阶段，希望根据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福利研究中心主任梅志罡教授的课题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服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福利研究中心主任梅志罡教授的课题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服务。				

4、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中心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财政绩效科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2）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3）进一步加强财务专业培训。学习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在人才多元化上着力，推进“老幼”服务均衡发展

为培养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快补齐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短板，中心加强与政府各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多层次人才队伍培训。一是提升护理员专业化技能。以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全国养老服务业标准化、信息化试点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试点为基础，发挥“江福品牌”标准化示范引领作用，联合区民政局、区社会福利院开展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系统培训，代表江汉区参赛的 3 名护理员在全省和全国养老护理员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特别是来自区福利院的护理员唐新兴在湖北省养老护理员大赛上获得一等奖，在全国养老护理大赛获得三等奖。二是扩充居家养老服务力量。以“三助一护”服务为基础，联合区妇联为 50 名护理员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首次将家政服务引入到居家养老服务中，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壮大居家养老服务队伍，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人员队伍综合素质，提高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证率。三是培养高素质综合管理人才。为更好地推广“江汉养老”精细化、标准化服务，有效应对养老服务设施突发事件，联合区委党校、区民政局、同济医学院护理学院“健康与老龄康养研究中心”，

共同举办江汉区养老服务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吸引区内多家养老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2021年全年参与各类人才培训总人数超过1500人次，通过分人员、分结构、分层次的教育培训，有效促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质增效，为江汉区储备更多层次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

二、在管理信息化上聚力，推进“老幼”供给提质增效

通过将信息化、人工智能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推动综合信息管理效率提升，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一是加强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围绕江汉区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以“互联网+”为主线，串起“居家养老、分类机构养老、社区为老服务”环节，建设“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业务工作、数据分析、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了有效融合，为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结构优化提供信息保障。二是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为促进人工智能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推动江汉区养老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中心联合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充分发挥该院作为全国标准化示范单位优势，以院内老人为实验样本，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民政部国康中心领导对该项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取得的初步成效表示肯定。在加速构建有武汉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中，中心充分发挥区福利院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

三、在服务标准化上出力，推进“老幼”高质量发展

通过靠前服务、积极作为，探索“老幼”公共服务“江汉模式”。一是开展居家养老摸底跟踪。对全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逐一排查，对设施场地、服务方式、运营情况等进行细致摸底，查找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形成专项建议报告。邀请两名专家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评估评价，重点对全区各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制度建设、安全管理、服务台账进行查看和查阅。通过两次评估结果对比，掌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变化情况，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二是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引导、支持企业或社会组织，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从企业（社会组织）、社区、街道、区四个层面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搭建起“家庭—社区—机构”为一体的服务链条。三是参与国家级养老标准制定。充分发挥中心两名班子成员专业领域影响，抓住“江汉养老”精细化服务优势，参与制定养老服务国家行业标准《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和《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品质化建设贡献江汉力量。

四、在儿童工作精细化上用力，推进“老育”服务以人为本

关注关爱特殊儿童，推动婴幼儿托育照护事业健康发展。一是织密织细儿童关爱网。联合社会组织开展相关儿

童公益服务，通过在世界孤独症日、六一儿童节前开展关爱自闭症儿童活动，在春苗小学开展困境儿童慰问活动，为困境和自闭症儿童健康、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二是打通托育最后一公里。联合区卫健局举办“江汉区托育论坛”，为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通托育“最后一公里”。论坛涵盖行业产业规划需求、服务标准化建设、安商稳商惠企服务等多方内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我区婴幼儿照护公共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五、在机构品牌化上发力，推进“老幼”营商环境优化

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优化良好营商环境，树立“江汉标杆”、擦亮“江汉品牌”。一是通过推介会建立政企对接平台。联合区民政局召开江汉区养老服务运营商推介会，搭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政企对接平台。进一步增进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加深彼此了解和信任，推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协作、抱团发展，共同探寻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方式。二是通过服务协调培育扶持养老服务品牌。协助吉年养老公司、友缘家政公司等打造养老综合服务运营商，参与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新格局。帮助企业在现有网点的基础上，合理规划网点布局选址，争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支持，推进新建

项目落地，促进企业规模化、连锁化、系统化运营。三是通过示范基地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武汉市首家“健康与老龄康养研究中心”示范基地 2021 年在九州通人寿堂养老院正式揭牌成立，旨在探索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武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中心持续为“健康与老龄康养研究中心”示范基地做好跟踪服务，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特长，促进医学教育和健康、康养产业链提档升级，探索推进新时代养老事业发展新路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在人才多元化上着力，推进“老幼”服务均衡发展	为培养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快补齐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短板，中心加强与政府各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多层次人才队伍培训。	2021 年全年参与各类人才培养总人数超过 1500 人次，通过分人员、分结构、分层次的教育培训，有效促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质增效，为江汉区储备更多层次专业化养老服务

			务人才。
2	在管理信息化上聚力， 推进“老幼”供给提质增效	通过将信息化、人工智能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推动综合信息管理效率提升，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	在加速构建有武汉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中，中心充分发挥区福利院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
3	在服务标准化上出力， 推进“老幼”高质量发展	通过靠前服务、积极作为，探索“老幼”公共服务“江汉模式”。充分发挥中心两名班子成员专业领域影响，抓住“江汉养老”精细化服务优势，	

		<p>参与制定养老服务国家行业标准《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和《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品质化建设贡献江汉力量。</p>	
4	<p>在儿童工作精细化上用 力，推进“老育”服务以人为本</p>	<p>关注关爱特殊儿童，推动婴幼儿托育照护事业健康发展。</p>	<p>论坛涵盖行业产业规划需求、服务标准化建设、安商稳商惠企服务等多方内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我区婴幼儿照护公共服务事业健康发</p>

			展。
5	在机构品牌化上发力，推进“老幼”营商环境优化	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优化良好营商环境，树立“江汉标杆”、擦亮“江汉品牌”。	中心持续为“健康与老龄康养研究中心”示范基地做好跟踪服务，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特长，促进医学教育和健康、康养产业链提档升级，探索推进新时代养老事业发展新路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的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租金的租金补贴。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98.52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全年预算数 358.12 万元，执行数 349.56 万元，整体执行率 97.6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

（2）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3）关爱残障儿童相关工作；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4）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为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尚有 8.56 万预算未使用，主要原因是：根据鄂财综发〔2020〕28 号《省财政厅关于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2021 年预计购买服务进行养老设施评估项目的经费未使用完毕。困境儿童项目为 2021 年新增项目，我中心相关工作职责尚在探索阶段，结余部分经费未使用。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中心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财政绩效科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2.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

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3. 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学习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支出情况以及重点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根据区财政局下达我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81.96 万元，其中预算内拨款 281.96 万元。

（2）2021 年度部门预算到位情况：我中心 2021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358.12 万元。其中财政追加 76.16 万元（主要包括追加招考事业编 4 人工工资 48.34 万元，调入 2 名事业编工资 27.82 万元）。

（3）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我中心全年累计部门整体支出为 34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52 万元，项目支出 111.04 万元。

主要承担：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等工作。

2.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

目标 2：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目标 3：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财〔2022〕3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中心扎实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并办公室负责自评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3月21日至3月25日，前期准备阶段。办公室牵头各项目执行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准备相关自评材料。

3月28日至4月2日，组织实施自评。办公室通过现场收集、材料审核等方式核实项目有关数据和信息并进行整理分析。

4月6日至4月15日，形成自评结果。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汇总

分析后，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报中心主要领导审签，并按照规定报送区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值为 97.61%，得 19.52 分。部门年初预算 281.9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58.12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49.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1%。

2021 年初预算资金 281.96 万元，追加招考事业编 4 人工资 48.34 万元，调入 2 名事业编工资 27.82 万元，财政拨款 358.12 万元。2021 年总支出 34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52 万元，项目支出 111.04 万元，剩余项目经费 8.56 万，其中福利事业发展业务经费剩余 3.16 万，养老及儿童事业发展经费剩余 5.4 万。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经费偏离原因：根据鄂财综发〔2020〕28 号《省财政厅关于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中心为公益一类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2021 年预计购买服务进行养老设施评估项目的费用则未使用完毕。

养老及儿童事业发展经费偏离原因：困境儿童项目为 2021 年新增项目，我中心还在探索阶段，希望根据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福利研究中心主任梅志罡教授的课题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服务。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名专职专业社工	1 名	完成
		专家授课	数场	完成
		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完成
		开展系列残障儿童康复训练及活动完成率	100%	完成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完成
		等级评定	20 家	95%
		培训完成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提升	完成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完成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完成
		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及时率	100%	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残障儿童融入社会	逐步提升	完成

		社会化运营率	100%	完成
		促进福利机构专业能力提升	提高专业素质	提高
		探索福利产业规划发展的新路径	持续发展	完成
		民众对福利机构满意度提升	提高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被评估福利机构吸纳入院人数	稳步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残障儿童增强回归社会的能力和信心	长远影响	完成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高质量长远发展	完成
		促进福利机构专业能力提升	提高	完成
		促进福利机构专业队伍建设	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残障儿童及家庭	95%	完成
		完善平台功能	95%	完成
		受众人群对平台满意度	95%	完成
		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	95%	完成
		福利机构的满意度	95%	完成

(四) 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结果反馈整改

(1) 加强项目整改。在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中心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务科室，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2) 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在 2021 年预算申报阶段，组织各相关科室，根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区财政局发布的绩效目标编制要求，优化完善了绩效目标设置，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绩效指标丰富、评价标准合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层次绩效指标体系。

2. 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3. 推进结果报告与公开

(1) 在中心通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2)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相关官网一并公开。